

#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##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节约型机关 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白沙黎族自治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# 白沙黎族自治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

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.13”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，积极推动白沙县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，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三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琼事管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就我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海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《白沙县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等法规性文件为抓手，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，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、降低机关运行成本，推行绿色办公，率先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，引导干部职工养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，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任务。到2020年底，15%的全县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；到2021年底，创建完成率达到50%；到2022年底，创建完成率达到70%。

## 二、创建对象及职责

节约型机关创建对象为全县党政机关，包括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

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全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，制定创建行动方案及评分表，督促指导核查党政机关落实创建行动要求。

各党政机关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，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按时报送自评材料。

县直党政机关负责组织监督指导本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。

财政部门要对创建行动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。所需资金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并实施绩效评价管理。

县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等主管部门要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。

### **三、创建内容与评价方式**

各党政机关要按照《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》组织开展创建行动，并对照《白沙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》进行打分评价，经审核得分在80分(含)以上的，评定为节约型机关。

### **四、创建行动安排**

**(一)梳理落实创建具体工作。**全县各党政机关要对照《白沙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》，逐项检视梳理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工作，与创建评价指标对标，制定内容具体明确、可操作性强的创建行动方案，落实未达标项的整改完善工作，确保验收达标。

各党政机关要根据《2020年白沙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名单》及时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验收达标，并在2021年1月15日前，将自评得分表和创建行动情况报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节能办。

**(二) 自评摸底。**各单位要根据创建行动落实情况，填写自评表，将自评得分表和创建行动报告于每年1月15日报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

**(三) 评价验收。**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于每年1月底前对本级党政机关创建行动进行核查验收，并将核查情况报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创建行动，明确内部牵头部门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落实落细各项创建内容，以创建行动推动能源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。

**(二) 强化宣传引导。**要以创建行动为契机，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工作向纵深发展；要大力宣传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成效，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养成绿色办公行为习惯，营造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。

**(三) 落实监督考评。**县直各单位节约型机关创建结果列入年终绩效考核评价指标，各单位创建进度列入县节能“双控”考核评价指标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对照《白沙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评

价指标》，定期对各单位创建行动进行督查指导，通报各单位创建情况，做到以考评促创建，确保创建目标实现。

**(四)按时完成创建任务。**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创建指标要求，逐年落实工作计划目标，按时间节点要求，分批创建、分批验收，确保2022年完成总体创建要求。

附件:1.海南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评价指标

2.白沙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名单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省属各单位。

---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发

---